

致： 物主

通告板

本署檔號： CIT/1/118/24  
來函檔號：

香港海關



電話號碼： 3759 2320  
傳真號碼： 2122 9726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 通知書

現根據香港法例<<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31(2)條發出通知，下列物件已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在香港 新界屯門恆威工業中心 B1 座 6 樓 604 室 被檢取。該等物件為依據上述條例第 131(1)條可予以沒收的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

- 1) 所有列於附件的 16 個項目。

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131(5)條之人士，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

- (a)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
- (b)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則在送達當日；或
- (c)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則指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d)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

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全名及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並聲請上述物件不可沒收。

### 通訊地址

海關關長

(部隊檢控課參事)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5 樓

電話：3759 2320

傳真：2122 9726

海關關長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王淑真

代行)

### 備註：

1.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申索，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申索通知書後，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倘申索人並非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法庭將排期聆訊，並向申索人發出傳票，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倘申索人為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人，而除該申索人外並無其他申索人，則法院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
2.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申索通知書，有關物件隨即沒收歸予政府。

1)	一套 卡拉 OK 點唱機系統連觸控顯示屏及接駁線 (1 室)
2)	一套 擴音器連接駁線 (1 室)
3)	一套 麥克風接收器連接駁線 (1 室)
4)	一套 揚聲器連接駁線 (1 室)
5)	一套 投影機連接駁線及遙控器 (1 室)
6)	一部 投影機屏幕 (1 室)
7)	四支 無線麥克風 (1 室)
8)	兩個 麥克風架 (1 室)
9)	一套 卡拉 OK 點唱機系統連觸控顯示屏及接駁線 (2 室)
10)	一套 擴音器連接駁線 (2 室)
11)	一套 麥克風接收器連接駁線 (2 室)
12)	一套 揚聲器連接駁線 (2 室)
13)	一套 投影機連接駁線及遙控器 (2 室)
14)	兩支 無線麥克風 (2 室)
15)	一個 麥克風架 (2 室)
16)	一套 閉路電視系統連接駁線